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78081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士林區○○路○○號、○○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號為案外人○○○所有，○○號○○樓為訴願人所有），領有 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6 層樓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核准用途為店舖、集合住宅。訴願人委由○○○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審核，並領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許可證號：簡裝（登）字第 Exxxxxxxxx 號，施工期間：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

07 年 5 月 1 日止，嗣經申請展延獲准展延至 107 年 11 月 1 日）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之施工期限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屆滿，惟申請人即訴願人並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竣工查驗，乃以 108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66454 號函（

下稱 108 年 1 月 22 日函），通知訴願人（更名前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向審查機

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竣工查驗，屆期未辦理且無正當理由者，將逕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裁處。該函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屆期仍未辦理。嗣原處分

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竣工查驗，該施工許可文件（即許可證號：簡裝（登）字第 Exxxxxxxxx 號）依上開辦法第 29 條規定業已失其

效力，建管處 108 年 1 月 11 日現場勘查時發現現場已有室內裝修情事，惟未再依法申請審查許可，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1899701 號裁處書（下稱 108 年 4 月 19 日裁處書），處系爭建物使

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否則將連續處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108 年 4 月 19 日

裁處書，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訴願人僅係未辦理竣工查驗申請，已無施工之需求時，是否仍需補辦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即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以及卷內查無系爭建物逾施工期限仍在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相關事證等為由，以 108 年 9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3347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再依法申請審查許可，以 108 年 7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780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

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否則將連續處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8 年 9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42479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